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4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釋明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的保證書以代釋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。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的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規定。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的聲請，聲請人應釋明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事由。

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33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4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聲請人僅空泛主張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為財團法人團體，其發文並無法律證據力等等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，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。此外，本院向法扶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會115年1月26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266號函在卷可

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